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

屏東縣政府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告知機關/構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

（一）為製作及使用敬老卡等相關作業之用。

（二）(059)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；(060)金融爭議處理；(063)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；(067)電子票證業務；(069)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；(090)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；(181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……等，詳如申請表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：1.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2. 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。3.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。

（二）地區：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。

（三）對象：屏東縣政府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合作發行之機構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。

（四）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得向告知機關/構就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；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書面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告知機關/構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。

六、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，請至告知機關/構網站查閱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◎本人知悉上開事項，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/構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

屏東縣政府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告知機關/構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

（一）為製作及使用敬老卡等相關作業之用。

（二）(059)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；(060)金融爭議處理；(063)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；(067)電子票證業務；(069)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；(090)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；(181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……等，詳如申請表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：1.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2. 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。3.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。

（二）地區：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。

（三）對象：屏東縣政府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合作發行之機構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。

（四）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得向告知機關/構就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；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書面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告知機關/構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。

六、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，請至告知機關/構網站查閱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◎本人知悉上開事項，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/構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